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7175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栀禾

申请 人 王兰勇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乡群丰村走马3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海佳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钳工台（家具）；木头或塑料标志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蜂箱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